

# 激光先进制造研究院大型仪器设备使用管理办法

## （浙工大激光院〔2021〕8号）

为保障教学科研正常开展，确保设备安全、正常使用，特制订激光先进制造研究院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办法。本办法依据《浙江工业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浙江工业大学安全责任追究办法》、《浙江工业大学实验室开放服务管理办法》、《浙江工业大学大型仪器共享管理办法》制定，适用于研究院各大型仪器设备及相关附件。

1. 大型仪器设备的使用与维护由设备管理员负责，确保设备正常、完好。设备在安装、调试、维修、维护等期间，设备管理员均应在现场，并落实现场安全措施。使用期间由设备操作人确保其正常、完好，由设备管理员监督。
2. 设备操作人应经过研究院培训合格并在预约系统上进行培训考试合格并取得相应星级后，方可独立操作相应的大型仪器设备。严禁没有星级的人员操作任何大型仪器设备或越级操作设备。取得星级的学生操作大型仪器设备时需至少两人同时在场。
3. 设备使用需提前预约，在激光先进制造研究院实验预约平台提交预约申请。申请应填写详细，写明所需使用的设备名称、机时段、实验目的及方案等，并明确设备操作人和实验参加人员。预约申请经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相应的实验。
4. 为保证设备使用效率，在预约的实验时间前申请人应提前做好实验准备工作，如准备好试样、气体、粉末等。若到了预约时间而未进行实验的，设备管理员可取消该次预约。若申请人取消预约，应提前告知设备管理员并说明情况。若我院申请人一个月内两次随意取消预约或被设备管理员取消预约，则暂停预约申请资格一个月。
5. 大型仪器设备及相关附件采用定点管理，不能随意移动。若确因需要，可向设备管理员提出申请，经同意后方可移动。使用完毕应及时返还归位。任何接入的新设备，均应取得管理员同意。

6. 大型仪器设备原则上不允许周末及夜间使用。若确因需要在晚上实验，应提前向设备管理员和安全员说明，并提交《激光先进制造研究院非工作时间实验备案审批表》，经审核同意后方可。有明显噪音的大型仪器设备不允许夜间使用。
7. 大型仪器设备使用中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实施，并由设备操作人保障设备及实验人员的安全。部分设备需在开关机过程中填写开关机步骤表格。若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出现损坏，设备操作人应及时告知设备管理员。若设备损坏未及时向设备管理员汇报的，按《激光先进制造研究院实验室安全工作管理规范》处理。
8. 大型仪器设备使用后，设备操作人须详细填写设备使用记录，申请人及时完成卫生及整理等工作。若未填写使用记录、开关机步骤表或未进行卫生、整理工作，则按《激光先进制造研究院实验室安全工作管理规范》处理。
9. 我院所有大型仪器设备均对外开放服务，对院内人员的预约、违约及效能情况进行统计记录，并作为业绩考核依据之一，欢迎校内外研究人员共享研究院设备开展研究开发与加工，视情况按照有关规定收取适量设备运行费用。
10.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由激光先进制造研究院负责解释。原《激光先进制造研究院大型仪器设备使用管理办法》（浙工大激光院（2017）10号）同时废止。